

明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112 年 2 月份社團會報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9 日(四)18:00-20:00

地點：體育館一樓階梯教室

主席：簡良榮

出席人員：課外組輔導人員、各社團負責人

記錄：丁怡秀

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■陳湘琳老師報告：

1. 社團辦公室安全清潔的環境是需要請大家一起維護，請大家離開社辦時務必將易腐壞的食品、垃圾等帶走，電器用品、電源開關也要記得關閉。另外，有使用到學校的公共場所(例如：小廣場、圖資 B1 多功能教室等)請離開時，也將垃圾帶走，物歸原位，保持良好環境，以利其他人使用。
2. 社團辦公室內有任何損壞，請大家發現的第一時間就先拍照通知課外組。
3. 社團活動海報張貼，請各社團務必注意，海報上是否有蓋上課外組的『准予張貼』章及注明張貼截止日期，並使用可隨時撕除並無痕跡的黏膠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在張貼截止日前拆除海報。

■林韋宏老師報告：

1. 社團辦公室門禁皆已全數啟用，若門禁有無法上鎖之情形請盡快通知課外組，並請同學將窗戶上鎖，避免社辦物品遭竊。
2. 社團自主學習課程名稱為「培力增能實務」，經通識中心確認僅核准 1 學分，故相關課程累積滿 18 小時，即授予 1 學分，相關修習過的時數，可自行上課外組網頁查詢(社團活動公告-社團自主學習查詢)；另 1 學分之自主學習，學生可自行將中小學營隊活動、淨灘或相關志工服務等內容，填寫自主學習表單後，直接送通識中心認列。
3. 培力增能實務課程開課資訊：有選修培力增能實務的同學記得來上課累積課程時數。
 - (1) 團隊動力營造 3/15(三) 18:30~21:30
 - (2) 初心志工 4/26(三) 18:30~20:30

■鄭秀好老師報告：

1. 社團設備僅供社團成員使用，嚴禁私人租借行為，若有查獲，依校規獎懲辦法議處。
2. 為保障社團成員使用該社團設備之權利，請各社團擬定設備借用辦法，建議社團成員之設備借用以借用48小時為限，不得連續借用。
3. 各社團出席校外活動或表演時，若需要使用社團設備者，請於活動前三日填妥校內設備借用攜出表單(如附件)，並送至課外核准組備查。
4. 本校學生社團由本校學生自主組成，除指導老師外，幹部或社員未開放非本校學生或教職員擔任。

■丁怡秀老師報告：

1. 社團指導老師費用申請：

(1)11-12月份指導老師費用，因逢春節連假，目前尚在核銷流程中，預計二月中可完成匯入各老師帳戶。

(2)2月份指導老師費用請於3/6(一)前交。

(3)再次提醒領據請於每月月底最後一堂社課前準備好，交給各社指導老師簽名。

2. 本學期社團會報時間：為3/9(四)、4/13(四)、5/4(四)，1750報到，1800開始，地點：體育館一樓階梯教室，請各社團負責人準時出席。

■簡良榮組長報告：

1. 111 學年度服務績優獎學金已開放全線上申請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截止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同學踴躍報名。

線上申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haWHeQdhYay5pN8C7>

服務績優獎學金辦法連結：<https://sa.mcut.edu.tw/p/412-1009-1724.php?Lang=zh-tw>

2. 111 學年度下學期起採取線上法律諮詢服務

諮詢時間為每週一 17:00-19:00 (蔡孟彥老師)/ 每週二 19:00~21:00 (李惠暄律師)

**預約期限最遲須於諮詢前 2 天 17:00 需完成預約表單填寫，以便提供相關線上視訊連結

**電子信箱以 Gmail 為主，再煩請留意~

**每一場諮詢服務以 30 分鐘為區間為主

**若遇到同時段預約，以優先登記為準，請留意諮詢服務信件通知

預約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RYWfUxi2xYJnbk79>

3. 線上提結案系統已正式上線，請同學除了填寫簡易活動流程外，也要上傳細部活動企劃書，以便後續學弟妹知曉活動辦理人員分工及企劃內容。

4. 鼓勵各社團舉辦鄰近區域(桃園市、新北市及台北市等)週末之社團社會服務(中小學/育幼院/老人院/淨灘淨山淨海)，請各社團可以踴躍提出，課外組將依據提案內容從優補助。

5. 112 學年度社團幹部訓練(移地訓練)，擬於 112 年 06 月初辦理，若有興趣擔任隊服或參與者，請留意課外組相關報名資訊。

6. 111 學年下學期社團自主學習課程【培力增能實務】將納入下學期 1 學分，凡修習相關課程達 18 小時者，即可獲得自主學習 1 學分。(語言與全球化類型、人文藝術類型、社會科學類型、自然科學類型、自主學習類型，畢業門檻完成 4 類型)

自主學習修習時數查詢：<https://sa.mcut.edu.tw/p/406-1009-56762.r1168.php?Lang=zh-tw>

課外組將持續辦理相關自主學習課程，將採取每學期辦理 1 學分之自主學習課程；此外，學生亦可將社會服務或帶動中小學活動，自行填具相關自主學習申請單，至通識中心認列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

明志科技大學物品攜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攜出單位			攜出人	
物品名稱 (規格)				
數 量				
攜出原因				
備 註				
守衛 簽 註 欄	車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經辦單位	
	出校時間	月 日 時 分	主 管	
	守衛簽章		經 辦 人	

一式二聯：一課外組

明志科技大學物品攜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攜出單位			攜出人	
物品名稱 (規格)				
數 量				
攜出原因				
備 註				
守衛 簽 註 欄	車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經辦單位	
	出校時間	月 日 時 分	主 管	
	守衛簽章		經 辦 人	

一式二聯：()自存